

# 河南省驻马店市确山县 2020年下达第二批中央和省级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实施计划

为贯彻落实上级扶贫开发战略部署，搞好2020年中央和省级下达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工作，我县紧紧围绕2020年脱贫计划，根据下达的扶贫资金规模，县扶贫办、财政局在认真审核、把关的基础上，从已调整完善的2020年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中择优选取项目，编制该计划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、增加贫困农户收入、提高自我发展能力为着力点，集中财政扶贫资金，进行贫困村的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项目建设，通过实施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扶贫项目，解决贫困村广大群众出行难、贫困人口稳定脱贫、增加收入等问题。

## 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“科学规划”原则。根据贫困村地域特点、自然条件和经济发展基础，因地制宜，分类指导，突出特色，精准扶贫，科学规划、合理布局。

（二）坚持“统筹资源”原则。集中安排各类专项扶贫措施，统筹各类涉农资金和社会帮扶资源，提高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和建设标准。

**（三）坚持“群众主体”原则。**积极推广参与式扶贫理念，引导和组织群众全程参与扶贫项目的选定、规划、实施、监督、检查、验收、管护等环节，动员和指导贫困村群众按照政策规定申报项目。

### **三、目标任务**

通过一年努力，高标准、高质量地完成所有规划项目建设，使该区域产业发展有明显改观，通过实施产业扶贫项目，可扶持带动任店等镇约1349户贫困户通过发展特色种植产业或提供务工岗位等，实现户均年增收1.2万元以上，巩固脱贫成效。

### **四、项目实施地点**

项目实施地点为任店镇赵湾村，双河镇唐庄村、大戴庄村、陈店村，李新店镇谢庄村、杨湾村，普会寺镇张营村，石滚河镇辛庄村、何大庙村、陈冲村、赵楼村、袁棚村，竹沟镇杨庄村、西李楼村、竹沟村等。

### **五、项目实施期限**

所有建设项目计划从2020年6月份开始实施，至2020年9月底前全部完成。

### **六、建设内容、资金预算、绩效目标及责任单位**

#### **（一）产业扶贫项目**

1. 计划实施李新店镇的蔬菜种植大棚建设项目2个，新建标准化钢结构大棚（其中：规格长100米、宽14米的大棚2个，长80米、宽14米大棚8个）10个。项目建成后，产权归属村集体。一是村两委成立村集体经济合

作社，合作社对大棚进行统一种植和管理，扶持约 119 户贫困户发展蔬菜种植，增加收入；二是提供贫困户务工岗位 18 个，月工资不低于 1500 元，并签订务工合同。合计投入资金 226.71 万元，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李新店镇。

2. 计划实施普会寺镇张营村食用菌种植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 个，新建食用菌塑料大棚 35 座、总面积 23970 平方米；食用菌保鲜库 700 立方米，100 平方米展厅 1 座。项目建成后，产权归张营村集体经济。一是流转土地 110 亩；二是为周边群众提供 160 个就业岗位，其中贫困人口就业务工 35 人，每月工资不低 1500 元，并签订 2 年以上务工协议；三是每年租赁收益为总投资的 5%，壮大村集体经济，带动 128 户贫困户脱贫致富。投入资金 240 万元，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普会寺镇。

3. 计划实施任店镇赵湾村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1 个，新建 40 米 × 8 米的单模棚 10 座 3200 平方米，配套供水管网、供电电缆等设施，香菇架 200 个，管理用房 4 间。项目建成后，产权归赵湾村集体所有。依托确山县亿祥农业科技服务专业合作社，带动赵湾村贫困群众发展食用菌种植。一是由合作社租赁，签订租赁合同，每年向村集体缴纳不低于投资额 5% 的租金，主要用于村集体经济滚动发展、公益性岗位开发、贫困户分红等，扶持 67 户贫困户增收致富。二是提供务工岗位，带动 5 户贫困户务工，月工资不低于 1500 元。投入资金 129 万元，责任单

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任店镇。

4. 计划实施双河镇蔬菜种植日光温棚建设项目 3 个，新建 100\*14 的日光温棚 15 座，每座 1400 平方米，配套 10 平方米的管理房 15 个，新建 100 立方米蓄水池 3 座、排灌设施，供水、供电管网等附属设施。项目建成后，产权归属村集体经济。一是由合作社租赁，签订租赁合同，每年向村集体缴纳不低于投资额 8% 的租金，主要用于村集体经济滚动发展、公益性岗位开发、贫困户分红等。二是扶持带动 607 户贫困户增收致富。三是可提供务工岗位，吸纳贫困人口就业 15 人以上，月工资不低于 1500 元。合计投入资金 754.5 万元，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双河镇。

5. 计划实施石滚河镇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5 个，新建大棚 116 座，每座 320 平方米（包括外遮阳、出菇架、喷淋、水帘、风机）；600 平方米生产厂房 2 座；简易管理用房 7 间；新建长 1800 米，宽 3.5 米，厚 12 厘米水泥路；基地内给水、电路等。项目建成后，产权归属村集体经济。一是每年租金收益为总投资的 6%，并且签订不低于 3 年的租用合同，租金收入为村集体经济收入；二是扶持带动 419 户贫困户发展食用菌种植；二是提供务工岗位，带动 18 户贫困户在基地内务工，月工资不低于 1500 元。合计投入资金 1314.09 万元，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石滚河镇。

6. 计划实施竹沟镇香菇养菌棚建设项目 3 个，新建长

45 米、宽 10 米、高 3.2 米连体养菌棚 51 个（含高 5.5 米自动遮阳帘）；养菌架 51 套；自动喷水设备 51 套；铺设水管 3060 米。项目建成后，基地产权归属村集体经济。一是每年租金收益为总投资的 5%，并且签订不低于 3 年的租用合同，主要用于村集体经济滚动发展、公益性岗位开发、贫困户分红等，扶持带动 125 户贫困户增收致富；二是提供务工岗位，带动 18 名贫困户务工，月工资不低于 1500 元。合计投入资金 545.7 万元，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竹沟镇。

## 七、资金来源

1. 2020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（扶贫发展）资金 3095 万元（驻财预〔2019〕93 号）；

2.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）8 万元（驻财预〔2019〕94 号）；

3.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以工代赈）106 万元（驻财预〔2019〕95 号）；

4. 县级专项扶贫资金 1 万元。

以上合计计划使用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3210 万元。

## 八、效益分析

我县在确定和安排 2020 年中、省下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时，统筹兼顾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。该项目区所有项目建设完成后，产业基础设施条件得到显著改善，通过特色种植业发展推广，可直接带动约 1349 户贫困户年均增收 1.2 万元左右，确保贫困人口稳

定增收，巩固脱贫成效，致富奔小康。

## 九、保障措施

**(一) 强化责任，搞好协作。**实施脱贫攻坚项目是扶贫开发工作的重要举措，县将此项工作纳入到各有关镇（街道）和部门的绩效考评体系。各有关镇（街道）要把此项工作作为今年工作中的重点，党政一把手亲自抓、负总责，抽调精干人员，组建强有力的工作队伍，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出现的具体问题。扶贫部门负责做好项目建设办公室的日常工作，加强调查研究、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，及时反馈和解决各种问题。同时认真做好项目建设情况的统计上报，编写建设动态，每月按时上报上级扶贫部门。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资金的筹集、拨付、管理和监督检查。

**(二) 动员群众，积极参与。**项目区群众既是扶贫开发工作的主要参与者，又是直接受益者。要把增强农民的主体意识、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贯穿工作的全过程。为了确保实施的每一项工程都是群众迫切需要，乐于去干，踊跃参与，必须在项目实施上坚持做到五个明白，即明白国家扶持政策、明白村庄规划内容、明白实施的每一个项目，明白筹资方案、明白工程招标和资金使用。在扶贫资金使用上，所有项目全部实行招投标，全面公开公示，全程接受群众监督；在实施方式上，动员广大群众直接参与到规划制定、组织实施、质量监督、检查验收等各个环节，真正让村民自己当家作主。

**(三) 严把“五关”，搞好监管。**坚持“项目跟着规划走，资金跟着项目走，监管跟着资金走”的原则，严格遵守招投标、政府采购、项目资金公示等制度，强化扶贫资金的监督与管理。重点要把好五关：**一是**工程预算关。对实施的每一个工程项目，根据项目所需材料价格和数量制定工程预算，确保工程投入科学合理。**二是**项目建设关。对所有建设项目积极推行项目公示制、项目法人制、项目招投标制、政府采购制和项目监理制，严格执行项目设计方案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，切实提高项目质量。充分发挥支农资金的使用效益。**三是**资金使用关。对所有项目要集中建立项目资金台帐，严格实行资金报帐制，专人管理、专帐核算、专款专用，对项目资金到位使用情况一月一督查一通报。**四是**资金审核监管关。对财政扶贫资金的安排、到位和使用情况进行及时检查，由各级主管部门和审计、纪检监察部门共同构成监督体系，严禁弄虚作假，严禁挤占挪用，对违反资金使用规定的，坚决从严从重处理，触犯刑律的追究刑事责任。**五是**工程管护关。对所有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，必须明确产权归属，落实管护主体，及时办理产权移交手续，建立健全各项运行管护制度，保证工程项目正常运转，长期发挥效益。

附件：2020年下达第二批中央和省级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表